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昭廣先生(「胡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私人事宜，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虹海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虹海先生，61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彼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起初任職副總經理，及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現時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以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除以上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認為，張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張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